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友邦人壽美利成增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申訴專線: 0800012666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02 日友邦台字 第 1060030 號函備查

傳真: 02-66056099

電子信箱(E-mail): tw.customer@aia.com

給付項目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 本保險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 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 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稱「基本保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 保險契約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 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本契約所稱「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第二十四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本契約所稱「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額」 乘以附表一所列保單年度相對應之保額係數後 所計得之金額。

本契約所稱「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本契約所適用之每千元保險金額之年繳保險費費率(以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及本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未扣除折扣之標準體費率為準),再乘以「基本保額」除以千元所計得之金額。

本契約所稱「保單年度數」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 至被保險人身故或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日,二者 較早屆至之日所經過之週年數,未滿一週年者, 以一週年計算。

本契約所稱「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本契約所稱「總解約金」係指「基本保額」對應 之解約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 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本契約所稱「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保單年度期初及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加總除以二 之值。

本契約所稱「保單週年日」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 起算屆滿一年之翌日為第一保單週年日,屆滿二 年之翌日為第二保單週年日(例如契約生效日為 106年1月1日,則第一保單週年日為107年1 月1日,第二保單週年日為108年1月1日), 以此類推。

本契約所稱「回饋分享金」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被保險人仍生存之每一保單週年日,按前一保單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2.5%)之差值,分別乘以前一保單年度「基本保額」對應之「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後合計所得之金額。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該保單年度無「回饋分享金」。

本契約所稱「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區隔資產之投資報酬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布於本公司網站(http://aia.com.tw)。

本契約所稱「匯款相關費用」係指匯出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出手續費、郵電費)、收款

銀行所收取之入帳手續費、中間行轉匯費用。本契約所稱「中間行」係指匯出銀行無法將外幣直接匯達指定的收款銀行,而需透過匯出銀行與收款銀行以外之第三家銀行轉匯或再轉匯之銀行。

本契約所稱「境內銀行」係指在臺灣、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登記成立之本國銀行與外國銀行。

本契約所稱「境外銀行」係指非在臺灣、澎湖、 金門及馬祖等地區登記成立之本國銀行與外國 銀行。

本契約所稱「指定銀行」係指與本公司具有特定合作關係之本國銀行與外國銀行。

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本契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 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 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契約所稱「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第三條 【貨幣單位與匯率風險】

第四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 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 責任。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存入或匯入本公司指定 之外匯存款帳戶。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所產生之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依本契約第十二條 之約定辦理。

第五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六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第十五條至第十六條約定給付保險金,或依第十七條約定豁免保險費。

第七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 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存入或匯人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並由本公司交付所開發之憑證。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依第十二條之約定辦理。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至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 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 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 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八條 【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第九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 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當時本公司公告之本 保單借款的利率計算之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 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 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 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 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 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 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八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九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 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 動退還剩餘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十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但危險的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解除之原因,不在此限為,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居住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十一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 之日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其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總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

本契約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一人者,被保險 人得隨時撤銷其同意投保之意思表示。但應以書 面通知本公司及要保人。

被保險人依前項行使撤銷權者,視為要保人終止 本契約,且以本公司收到被保險人書面通知之日 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

本契約「基本保額」對應之歷年解約金額例表請 詳閱保險單之解約金額表。

第十二條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 用時,費用承擔對象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償還保險單借款本息或 墊繳保險費本息,要保人或受益人依第十四 條歸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將前述款項全額匯達本公司,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負擔匯出銀行及中間行收取之匯款相關費用,並由本公司負擔收款銀行收取之匯款相關費用。

二、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回饋分享金」、 (總)解約金、保險單借款、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總保單價值準備金」、 返還保險費時,由本公司負擔匯出銀行及中間行收取之匯款相關費用。但前述款項之受款人須負擔收款銀行收取之匯款相關費用。

前項第二款,適用於約定使用境內銀行帳戶者。 若約定使用境外銀行帳戶者,本公司僅負擔匯出 銀行所收取之匯款相關費用。

第一項各款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本公司指定 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 由本公司負擔。

本條各項費用之負擔另表列說明如附表二。

第十三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 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 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 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 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四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五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被民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五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第十五條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 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 下列三者較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 效力即行終止:

- 一、身故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身故當時「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 備金。

三、身故當時之「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十六歲前 身故者,不適用前項之約定,本公司改以下列方 式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將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退還予要保人。
-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者, 本公司應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 「身故保險金」。

前項所繳保險費,除第二十七條另有約定外,係 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第二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年利率 2.5%,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之利息。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 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 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 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 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 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費 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 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 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 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可之保險契 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之保險契 問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要保 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要保 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後所餘之 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 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十六條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按「基本保額」乘以附表三所列投保年齡對應之係數後所計得之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七條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在繳費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四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之一或附表五所列重大燒燙傷者,本公司將自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確定日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至繳費期間屆滿前之各期應繳保險費(不含其他附約),本契約繼續有效,但不退還當期已繳之未到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因本次「疾病」或「傷害」所致殘廢或燒燙傷,如合併本契約訂立後且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所致殘廢或燒燙傷,符合附表四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之一或附表五所列重大燒燙傷者,本公司依前項約定「豁免保險費」;本契約訂立前所致成之殘廢或燒燙傷,屬已發生之危險,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責任。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豁免保險費」後,不再受理本契約減額繳清保險及展期定期保險之變更申請,且非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第十八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九條 【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的申請】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 十二條或第二十七條約定申請退還所繳保險費 (並加計利息)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條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一條 【豁免保險費的申請】

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或重大燒燙傷診斷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要保人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調閱其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二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但自契約訂 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 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 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 殘廢。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 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總保 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十五條約定退還所繳保 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第二十三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 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四條 【回饋分享金的給付及通知】

本公司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二種方式之一給付「回饋分享金」:

- 一、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以每一保單週年日之「回饋分享金」作為躉繳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 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 增額繳清保險之保險範圍與本契約同,但第十五條所稱之「基本保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及「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與第十六條所稱之「基本保額」改按以「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 二、抵繳應繳保險費。但要保人依本契約第十七 條約定豁免保險費、第二十七條約定向本公 司申請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本契約 仍屬有效,則本公司改以本項第一款購買增 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變更第一項「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除第一 項給付方式外,要保人亦得選擇變更為下列二種 「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之一,惟下列二種給付 方式需於保單年度屆滿六年之翌日起始有適用:

- 一、現金給付:選擇現金給付者,本公司於每一 保單週年日依約定以現金給付「回饋分享 金」予要保人。若給付之金額低於壹佰美元 時,則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約定以購買增額 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 二、儲存生息: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回饋分享金」,將按每一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滿期、被保險人身故或本契約終止時,於本公司給付各項款項時主動一併給付。但在本公司給付受益人保險金且終止契約的情形,要保人未請求之「回饋分享金」及其孳息,由該保險金受益人受領。

若要保人未選擇「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時,則 本公司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本公司依第十條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負給付「回饋分享金」之責任。

本公司於每一保單週年日應就本條約定計算所得之「回饋分享金」,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二十五條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總)解約金、返還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二十六條 【減少保險金額】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基本 保額」,但是減額後的「基本保額」,不得低於 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一條契 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第二十七條 【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回饋分享金」、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當時「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應給付之「回饋分享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基本保額」之百分之一,或 原「基本保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 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第一項情形,在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身故者,本公司以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之躉繳保險費計算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前項加計利息,係以躉繳保險費為基礎,自辦理減額繳清保險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依第十五條第四項約定之利率及計息方式計算。

第二十八條 【展期定期保險】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回饋分享金」、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總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應給付的「回饋分享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

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基本保額」之百分之一,或 原「基本保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 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本契約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後,不適用第二 十四條之約定。

第二十九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告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67.5%,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個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內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三十條 【不分紅保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 利給付項目。

第三十一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基本保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 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 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基本 保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 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 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公司公告之本保險單借款的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三十二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 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 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 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 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三十三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四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 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五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二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六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 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 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 適用。

附表一 保額係數表

保單年度	保額係數	保單年度	保額係數	保單年度	保額係數
1	0.1000	39	2.0863	77	5.3320
2	0.2000	40	2.1385	78	5.4653
3	0.3000	41	2.1920	79	5.6019
4	0.4000	42	2.2468	80	5.7420
5	0.5000	43	2.3029	81	5.8855
6	0.6000	44	2.3605	82	6.0327
7	0.7000	45	2.4195	83	6.1835
8	0.8000	46	2.4800	84	6.3381
9	0.9000	47	2.5420	85	6.4965
10	1.0000	48	2.6055	86	6.6590
11	1.0450	49	2.6707	87	6.8254
12	1.0711	50	2.7375	88	6.9961
13	1.0979	51	2.8059	89	7.1710
14	1.1254	52	2.8760	90	7.3502
15	1.1535	53	2.9479	91	7.5340
16	1.1823	54	3.0216	92	7.7223
17	1.2119	55	3.0972	93	7.9154
18	1.2422	56	3.1746	94	8.1133
19	1.2732	57	3.2540	95	8.3161
20	1.3051	58	3.3353	96	8.5240
21	1.3377	59	3.4187	97	8.7371
22	1.3711	60	3.5042	98	8.9556
23	1.4054	61	3.5918	99	9.1794
24	1.4405	62	3.6816	100	9.4089
25	1.4766	63	3.7736		
26	1.5135	64	3.8680		
27	1.5513	65	3.9647		
28	1.5901	66	4.0638		
29	1.6298	67	4.1654		
30	1.6706	68	4.2695		
31	1.7124	69	4.3762		
32	1.7552	70	4.4856		
33	1.7990	71	4.5978		
34	1.8440	72	4.7127		
35	1.8901	73	4.8305		
36	1.9374	74	4.9513		
37	1.9858	75	5.0751		
38	2.0355	76	5.2020		

附表二 匯款相關費用及收款銀行手續費負擔對象一覽表

收取費用之銀行 費用負擔對象	匯款相關費用		收款銀行手續費
匯款項目	匯出銀行	中間銀行	收款銀行
要保人 1.交付保險費 2.償還保險單借款本 息或墊繳保險費本 息	要保人	要保人	本公司
要保人或受益人依第 十四條歸還 1.所繳保險費(並加 計利息) 2.身故保險金或喪葬 費用保險金	要保人或受益人	要保人或受益人	本公司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 金(身故保險金或喪 葬費用保險金、祝壽 保險金)時	本公司	本公司	受益人
本公司給付 1.回饋分享金 2.(總)解約金 3.保險單借款 4. 退 還 所 繳 保 險 費 (並加計利息) 5.總保單價值準備金	本公司	本公司	要保人或受益人
本公司返還保險費時	本公司	本公司	要保人

[※]註: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附表三 祝壽保險金係數表

37

投保年齡	祝壽保險金係數	投保年齡	祝壽保險金係數
0	9.6442	38	3.7736
1	9.4089	39	3.6816
2	9.1794	40	3.5918
3	8.9556	41	3.5042
4	8.7371	42	3.4187
5	8.5240	43	3.3353
6	8.3161	44	3.2540
7	8.1133	45	3.1746
8	7.9154	46	3.0972
9	7.7223	47	3.0216
10	7.5340	48	2.9479
11	7.3502	49	2.8760
12	7.1710	50	2.8059
13	6.9961	51	2.7375
14	6.8254	52	2.6707
15	6.6590	53	2.6055
16	6.4965	54	2.5420
17	6.3381	55	2.4800
18	6.1835	56	2.4195
19	6.0327	57	2.3605
20	5.8855	58	2.3029
21	5.7420	59	2.2468
22	5.6019	60	2.1920
23	5.4653	61	2.1385
24	5.3320	62	2.0863
25	5.2020	63	2.0355
26	5.0751	64	1.9858
27	4.9513	65	1.9374
28	4.8305	66	1.8901
29	4.7127	67	1.8440
30	4.5978	68	1.7990
31	4.4856	69	1.7552
32	4.3762	70	1.7124
33	4.2695		
34	4.1654		
35	4.0638		
36	3.9647		

3.8680

附表四 第一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表

		TT	70% mix 417 mix	殘 廢
項目		項次	殘 廢 程 度	等 級
1 神經	神經障害 (註1)	1-1-1	中遺植呼狂。 中遺植呼狂。 新書。或終維生人 護 動。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
		1-1-2	中禮與與人民,以為一人,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2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落障害力,為維持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2	視 力 障 害	2-1-2	雙 目 視 力 減 退 至 0.06 以下者。	5
眼	(註2)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3 耳	聽 覺 障 害 (註 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 或兩耳聽覺機能均 喪失90分貝以上者。	5
5	咀嚼吞嚥及言 語機能障害 (註4)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 或言語之機能者。	1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 機能永久遺存顯著 障害者。	5
	胸腹部臟器機 能障害 (註5)	6-1-1	胸腹部 臟器 機能 追不極寒 医肾性 不 經 要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1
6 胸 腹 部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 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臓器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 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 上 肢	上肢缺損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8-1-2	一上肢扃、肘及腕關 節中,有二大關節以 上缺失者。	5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手指缺損障害 (註6)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項目		項次	殘 廢 程 度	殘 廢
次日		- 1 7 7		等 級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上肢機能障害(註7)	8-3-2	兩上肢局、肘及腕關 節中,各有二大關節 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3-3	兩上肢局、肘及腕關 節中,各有一大關節 永久喪失機能者。	6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 節均永久喪失機能 者。	6
		8-3-7	兩上肢局、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 運動障害者。	4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 永久遺存顯著運動 障害者。	5
		8-3-12	兩上肢局、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手指機能障害 (註8)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下肢缺損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9-1-2	一下肢欖、膝及足踝 關節中,有二大關節 以上缺失者。	5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足趾缺損障害(註9)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下肢機能障害 (註 10)	9-4-1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 關節均永久喪失機 能者。	2
9 下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 關節中,各有二大關 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肢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 關節中,各有一大關 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9-4-4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 能者。	6
		9-4-7	兩下肢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 著運動障害者。	4
		9-4-8	兩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註 1		9-4-12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註 1:

- 1-1.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 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

步行、入浴等。

-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 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 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 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 之結果審定之。
- (4)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1-2.「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 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 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 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 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 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 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 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 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 適用第3級。
- 1-4.「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 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 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 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 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1-5.「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 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 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 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 2-1.「視力」之測定:
 -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 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 (Malingering)」檢查。
-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 3-2. 聽 覺 障 害 之 測 定 , 需 用 精 密 聽 力 計 (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 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 4-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賴、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 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 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 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 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4-2.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 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 能障害等:
 -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 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 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 者。
 -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雙唇音: 勺ㄆㄇ(發音部位雙唇者)

B.唇齒音: C (發音部位唇齒)

- C.舌尖音: 匆ょうめ(發音部位舌尖與牙
- D.舌根音: 《 ラ F (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舌面音: リく T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舌尖後音: **サイア** Q (發音部位舌尖與 硬顎)
- G.舌尖前音: ア ちム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 牙齦)
- 4-3.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 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 障害」所定等級。

註 5:

- 5-1.胸腹部臟器:
 - (1)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 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 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 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 5-2.1.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2.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 5-3.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 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 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 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5-4.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 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 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 6:

- 6-1.「手指缺失」係指:
 - (1)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 (2)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以上切 斷者。
- 6-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 缺失。足趾亦同。
- 6-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殘廢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7:

- 7-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 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 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一上肢扃、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 痺者。
- 7-2.「一上肢局、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上肢局、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7-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 麻痺狀態者。
 -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 分之一以上者。
- 7-4. 運動限制之測定:
 -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 7-5.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 8:
- 8-1.「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 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 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 者。
 -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 上者。

註 9:

9-1.「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0:

- 10-1.「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 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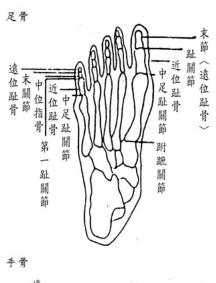
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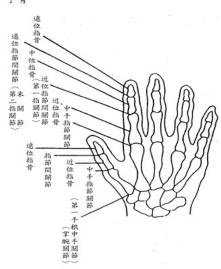
(2)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0-2.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 項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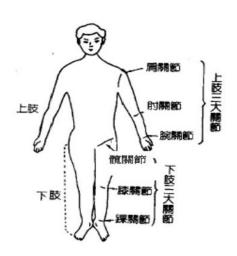
註 11:

11-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u></u>			
左扇關節	前舉	後舉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80 度)	(正常 60 度)	(正常 240 度)
右扇關節	前舉	後舉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80 度)	(正常 60 度)	(正常 240度)
左肘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度)	(正常 0 度)	(正常 145度)
右肘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度)	(正常 0 度)	(正常 145度)
左腕關節	掌屈	背屈	關節活動度
	(正常 80 度)	(正常 70 度)	(正常 150 度)
右腕關節	掌屈	背屈	關節活動度
	(正常 80 度)	(正常 70 度)	(正常 150 度)

下肢:

1 /12			
左髖關節	屈曲 (正常 125 度)	伸展(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度)
右髖關節	屈曲 (正常 125 度)	伸展 (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 140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 140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左踝關節	蹠 曲 (正常 45 度)	背屈 (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右踝關節	蹠 曲 (正常 45 度)	背屈 (正常 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 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 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附表五 重大燒燙傷

「重大燒燙傷」係指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一覽表中,中文疾病名稱定義第九項: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燒燙傷範圍依國際疾病分類標準,如下表:

ICD-10-CM/ PCS 碼	中文疾病名稱	英文疾病名稱
T31.20-T31.99 T32.20-T32.99	九、燒達之上燒五碳體力。面百十顏合能 傷身一或傷功。面至上燒五碳體功。面子養 一)體大燒 (一)體大燒	BURN OF >20% OF TOTAL BODY SURFACE
T26.00XA-T26 .92XA(第 7 位 碼須為 A)	(二)顏面燒燙傷 1.眼及其附 屬器官之 燒傷	BURN CONFINED TO EYE AND ADNEXA
T20.30XA-T20 .39XA、 T20.70XA-T20 .79XA(第7位 碼須為A)	2. 臉 傷 傷 級	BURN OF FACE AND HEAD,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